

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的实践样态研究

● 吴艳青



[摘要]近年来,我国的公证制度体系正在经历由传统证明制度向现代预防性司法制度的转型。公证的职能地位正在由单一证明活动,向服务、沟通、监督、辅助司法事务多重综合职能转变。这意味着公证不仅是证明事实的真实性,还会在预防纠纷、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研究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的实践样态,不仅有助于推动公证制度的现代化进程,拓宽公证服务领域,还可以提升公证服务质量。

[关键词]公证;预防性司法制度;实践样态



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

《意见》中,明确了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通过研究其实践样态,可以为理论研究提供新视角,更好地理解公证在预防纠纷、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潜力。同时,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探索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公证制度来优化社会管理。

Q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

(一) 公证参与调解

公证机构以其强大的公信力为基石,要求公证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且具备高尚的职业素养,在工作中能够以灵活的角色介入纠纷的不同阶段,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发挥自身价值。无论是在诉讼前、诉讼中还是诉讼后,公证都能有效发挥其调解功能,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实质性化解,从而缓和社会矛盾,助推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调解方式,不仅体现了公证的非诉职能,也使得公证成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的重要补充。对于人民法院的调解工作而言,其不仅是一种修复性的司法制度,也是非诉讼纠纷解决的重要途径,而公证的参与无疑为这一途径注入了新的活力。委托公证机构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得以更好地实施案件的分级与分流,从而在诉前阶段即对案件进行有效管理,显著缓解了法院面临的人力资源紧张与案件数量庞大的矛盾。若调解过程中双方达成协议,可即刻请求公证员办理赋强公证,使得该公证书具备与法院裁判书同等的法律效力。而在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公证员会详细记录双方均无异议的事实。这一记录在随后的诉讼中将起到关键作用,当事人不用对前期已经确认的事实再次举证,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优化了诉讼与公证的衔接流程,确保了

前置公证调解程序的实用性。

同时,公证机构受人民法院委托,对频繁发生且普遍存在的类似案件进行调解。在此基础上,公证机构能够积累并总结类案处理经验,深入分析涉案当事人的共性与特性,以及探究“诉源”产生的深层次背景和原因。通过提前介入这类案件,与涉案各方建立有效的沟通和联系,公证机构能够获得当事人的信任。在明确案件发展的利弊后,公证人员会劝导当事人尽早解决可能存在的纠纷,并及时固定案件的关键事实。这种主动且具有预防性的方法,有助于真正实现纠纷的预防和前置解决。

(二) 公证参与证据保全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纠纷的产生往往源于证据的缺失或证据的证明力不足。有些当事人可能会利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为逃避义务和责任的借口,心存侥幸。因此,为了有效地预防纠纷,避免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公证员应及时全面地固定案件事实,保存证据,还原真相。目前,虽然公证服务尚未全面普及,但当事人在面临证据可能丢失或未来难以获取的情况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如果当事人没有主动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发挥主动性,对相关证据予以保全,如此能进一步提高案件的公正处理水平。为了减轻办案负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公证机构,要求其应用先进的技术对相关证据予以保全。公证机构将协助法院核实证据,随后向法院提交取证报告。此外,公证机构还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证据保全,通过这一方式确保案件事实的确定性。

(三) 公证参与财产保全

公证机构日常处理的业务较多,财产保全涉及的财产在某个角度和公证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之处,如不动产公证等。

因此，公证机构在参与财产保全时，能充分利用其已掌握的这类信息，迅速锁定财产线索。就财产保全这项业务来看，其在司法辅助事务中分为诉前和诉中。当人民法院提出了协助请求后，公证机构应积极响应，并发挥各项专业技术的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快速全面地掌握所有财产信息，并在保全过程中确认被保全的财产线索，对被执行财产进行保全。同时，对于相关查封等财产，公证机构也应予以协助，全面合理地管理被查封、扣押的财产。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诉讼结束后无财产可执行，从而导致法律判决无法落实，避免再次引发纠纷和陷入无尽的诉讼循环。

Q 公证参与检察公益诉讼

当前，新制度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不管在任何阶段，公益诉讼均存在一些需要攻克的难题。例如，在诉讼前，常见的问题是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比较匮乏，需要工作人员从多个层面积极调查验证。在诉讼过程中，则面临着非诉讼解决手段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的困境。而在诉讼后，相关部门对结果的监督并不充分，存在一定的不足。检察机关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公益诉讼的提起者，如果能够在各个领域中实施全面有效的监督，那么检察机关将能够发挥较大的纠纷预防作用。但就现实情况来看，检察资源并不充足，检察人员素养参差不齐，相应的监督作用发挥并未达到最大化。为此，针对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业务，《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提出，可以邀请具备专门知识的人员参与办案，这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为公证机构的工作范围提供了制度依据。公证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主要预防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及早发现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二是协助进行调查取证。在行政公益诉讼领域，公证的预防作用则主要体现在与检察机关紧密配合，共同推进诉前程序，监督并跟进行政机关是否及时、依法履行职责，以确保相关利益不再受到侵害。

(一) 在民事公益诉讼领域

公证机构应积极肩负起阐明义务，并与检察机关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交流机制。在办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关键领域的常规业务时，公证员必须保持高度警觉。一旦发现任何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行为、环境污染、不合格产品流通等，公证员应迅速而果断地采取行动。立即向当事人明确而详尽地阐释其相关行为的潜在后果，尽可能地让当事人理解其行为的严重性。同时，公证员还应向当事人明确其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若当事人不听从劝告，公证机构应迅速将线索反馈给检察机关，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与

处理。鉴于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如当事人不配合或公益诉讼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复杂性，公证机构应发挥其丰富的司法辅助取证经验及先进的取证技术的优势，为检察机关提供有力的协助。此外，信息化时代下，公证机构还可以利用专业、安全的取证设备，对检察机关的取证行为进行公证，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和安全防护措施，将相关数据传输到平台上，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有效防止数据被篡改或损坏。这样做不仅确保了证据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还便于在需要时随时提取使用，确保取证行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大幅提升了证据的证明力。

(二) 在行政公益诉讼领域

为了防范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公证机构应协助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以敦促其履行相关职责，进而避免行政公益诉讼的提起。公证机构可以结合现实需求，草拟检察建议，细化各项内容，完成后提交检察机关审查，随后由公证机构负责统一送达。此外，公证机构在维护法律秩序方面，应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共同监督行政机关在接到检察建议后是否依法履行职责。利用其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深入调查，全面评估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真正恢复，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为检察机关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如果发现行政机关未能依法履职，或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未得到有效恢复，公证机构会向检察机关提供是否提起公益诉讼的建议。这一建议基于对案件事实的深入分析和对相关法律的准确理解，力求在诉前程序中解决纠纷，通过法律途径进一步推动问题的解决。

Q 公证介入行政执法事务

现今，司法行业已经摒弃了“程序违法不算违法”的过时观念，转而强调行政行为的公正性和程序性同等重要。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行政违法行为仍然屡见不鲜。比如，一些行政执法人员对法治的认识不足，执法过程中存在明显的随意性。基于此，可以从如下几个层面着手改进。

(一) 在现场执法领域引入公证参与

公证机构的介入，不仅能为行政执法过程提供独立的第三方见证，还能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行政执法风险和纠纷，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具体做法是，公证机构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凭借其中立性和专业性，深入参与到行政执法过程中。借助公证机构的独特职能和专业手段，采用专业手段，全面、客观地记录和固定行政执法的全流程。从行政执法的起始阶段到最终决策的每一个步骤，包括执法人员的具体操作、现场实况、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行政相对人的反应等，都将被仔细捕捉并保存下来，不仅确保了行政执法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也为可能出现的争议提供了有力的

证据支持，从而有效地保障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将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形成一份完整、可回溯的行政执法记录，以此有力地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以更加严格、文明的态度执行职务，确保行政执法的公平性。

(二)在非现场执法领域引入公证参与

非现场执法通常指执法人员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来查处违法行为。然而，若这项技术完全由行政机关操控和使用，可能会引发一些人的抵触和不满情绪，因为他们可能会担忧其中存在暗箱操作。再加上需要查处的违法行为数量庞大，这种执法方式还可能导致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降低。基于此，为提升行政效率，确保相对人更易于接受行政处罚结果，可以引入中立的公证机构作为第三方，介入非现场执法过程。公证机构对相关人员的违法事实固定了资料证据后，并全程监督公证执法过程。待行政机关作出了处罚决定后，再整合所有资料，将其集中上传到对应的信息化平台上，要求相关人员执行处罚方案，并详细记录送达结果。

Q 公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一)在普法教育中引入公证参与

普法教育活动旨在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从而推动全民守法。当每个人都能严格遵守法律，依法规范自身行为，不逾越法律的界限，并自觉捍卫法律的尊严时，便能享受到法律的庇护，有效避免纠纷的产生，进而减少纠纷和冲突。为了全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我国推行了“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度。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实施效果，可由公证机构执行普法活动，首先，这与公证机构参与行政执法的角色相契合，能够进一步推动公证在执法辅助事务中的介入。其次，此举能分担行政执法部门的部分压力。普法活动是一项长期且系统的任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人力。鉴于行政机关在人力和资源方面的限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公证机构参与普法教育，可以有效缓解国家机关普遍面临的人力资源紧张问题。最后，相较于行政机关，公证机构凭借其法律专业性和服务性质，能够取得更显著的普法效果。

(二)公证参与法律顾问

公证机构参与社会公共法律服务，能够满足不同人的个性化需求，再加上其本身具有专业性，若对公证人员等加以培训，则能够精准地服务于个人法律需求。以深圳前海公证处为例，他们推出的“家庭公证顾问”服务模式便是一个创新实践。该模式为每家每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的公证法律

服务，并建立严密的“一户一档”数据管理系统。通过运用先进的公证技术手段，这一服务模式不仅确保了每个家庭及个人的隐私得到妥善保护，还有效防止了个人信息的泄露。公证亦能为社区及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与其他机构相比，公证机构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水平更高、公信力更高，符合公民的内心标准，是大部分人的首选方案。以无锡市江南公证处为例，他们研发的“业委会公证投票系统”，为小区业委会的各项重要事务，诸如，成立、运作、换届等问题，提供了具有权威性的公证法律服务。公证机构还能和各个规模的企业合作，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掌握其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建立详尽的企业档案，并据此给出针对性的合规法律建议，实现风险的事前防范。因此，无论是在家庭纠纷的预防方面，还是在社区及企业管理中的合规风险规避上，公证都能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地预防矛盾和纠纷的产生。

Q 结束语

公证正以其独特的法律属性和实践价值，在法治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通过对公证制度在各个领域实践样态的深入探讨，不仅看到了公证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交易安全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更感受到了公证对于推动社会法治化进程、提升社会管理水平的深远影响。

Q 参考文献

- [1]徐纪红.互联网时代视域下公证法律服务的应用分析[J].法制博览,2024(12):111-113.
- [2]黄丹阳,王凌薇.居住权领域公证的价值与完善路径[J].中国公证,2024(04):42-44.
- [3]宫楠.知识产权公证的多样性发展[J].中国公证,2024(04):14-19.
- [4]邢淑秋.公证在家事法律服务中的作用及发展前景[J].法制博览,2024(10):91-93.
- [5]邢淑秋.互联网环境下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发展策略探究[J].法制博览,2024(09):88-90.
- [6]张涛.公证业务拓展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研究[J].法制博览,2024(09):100-102.

作者简介:

吴艳青(1976—),女,汉族,山西大同人,本科,三级公证员,山西省左云县公证处,研究方向:公证。